全球單一受話方付費電話業務申請/異動申請書

營業

秘密

 APPLICATION/ALTERATION FOR UIFN SERVICE

 茲願依照 貴公司所訂各項業務規定，申請租用/異動 全球單一受話方付費電話業務，

I/We hereby agree to lease/alter UIFN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subject service 並詳實填妥下列有關資料表乙份，請 查照。

and to fill up the information as follows:

 此致 To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Date： YY MM D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事項Type | □ | □ | □ | □ | 帳單編號Billing numbe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Application | 終止租用Termination | 變更申請書內容Change | 延後啟租Suspend | 特定號碼Access number |  |  |  |  |  |  |  |  |
| 客戶名稱Customer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 地 址Address |   | E-mail：  |
| 聯絡人Contact Point |   | TEL： FAX：  | TEL： (除聯絡人電話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
| 來話國家Originating Country |   | 統一編號Customer I.D.  |   | 機構代碼Branch office code |   |
| 受話電話代表號碼Termination No. |  共 線 (Quantity) | 預定啟用日R.F.S. Date |   |
| 備 註Remarks |   | 經辦人Received by |  |
| 竣工日期Activation date |  | 推廣人promotion personnel |  |

 用戶簽名蓋章：

#  Signed by

**□本契約書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

 (Customer or Representative)

**全球單一受話方付費電話(UIFN)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1. 申請租用全球單一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UIFN)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2. 本服務係指中華電信市內電話客戶向本公司申請UIFN，供國外客戶直接撥入通話，其國際電話通信費由申請UIFN之客戶付費之國際電話業務。
3. 本服務租用期間至少為期一個月。
4. 客戶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5. 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提出。
6. 客戶使用本服務之市內電話有異動時，客戶應同時通知中華電信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7. 本服務之特定號碼由本公司洽國際電信聯合會核配，客戶如要求自行編組800之後八位數號碼時，需視該號碼是否已核配，始可接受申請，經核配之UIFN即須支付相關費用。
8. 客戶租用本服務，不得申請與其他客戶合用其市內電話或申請加裝同線電話。
9. 客戶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下列費用：
10. ITU特定號碼登記費：按客戶申請之UIFN號碼數計費。
11. ITU特定號碼維護費：以UIFN租用當年度收取一次性總費用，第二年起於每年元旦收取。
12. ITU特定號碼設定費：開通之來話國（地區）兩國或兩國以上免收。
13. 國際008受話方付費國際電話通信費：按台灣撥至UIFN發話國(或地區)之國際直撥電話費率計費，每月最低通信費為NT$ 300/國。
14. 客戶租用本服務自本公司設備設定可供使用之日起為啟租日，啟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客戶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啟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
15. 客戶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本公司應扣減租費。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份不予扣減。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客戶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前項阻斷開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式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十四、客戶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得暫停其所租用其他國際電話業務之通信。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客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十五、客戶因欠費或違反相關規定致被停止使用時，其停止使用期間應繳各費仍應照繳。

十六、本公司為緊急應變之需要，必要時得減少客戶通話時間或暫停客戶通話，但應將其原因通知客戶。

十七、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必要時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業務之經營，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十八、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使用本申請書所載內容資料，前項資料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客戶目錄。

十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之營業規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貴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貴客戶申請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Wi-Fi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九、本次□申請□異動業務(服務契約)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0.31實體通路版